

2010年10月27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Cheung Mun	2010年 10月26 日	根據利豐有 限公司的認 股權計劃 (於2003 年5月12 日採納)所 授予的認股 權。	25.55	2010年3月1日 至2012年2月29 日	10,000	行使	10,000	25.55	15,000

完

備註：



1. **Cheung Mun** 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利豐有限公司聯繫人。